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平市两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记事

本报通讯员 王国军 牛敬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四平市两级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积极担当作为,聚焦企业在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统筹立审执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为四平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2021年吉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 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服务企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市中院坚持把服务民营企业,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月”等活动,为企业防控法律风险打好“预防针”。10月,召开第五届法企共建座谈会,向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

座谈会上,企业家代表围绕一年来法企共建成果作了交流,对四平两级法院深入企业答疑解惑、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用法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并围绕企业发展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司法服务需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两级法院就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作了表态发言。座谈会后,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就企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融资担保等司法实务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现场回答了企业家代表提出的相关问题。

紧盯企业发展需求。认真实施《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12项规定》《关于为改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回应民营企业法治需求,为企业生产经营、健康发展“把脉问诊”。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市中院与市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增强服务保障的靶向性。落实法院与公安机关检查机制,切实解决确定管辖难等问题。

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落实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对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涉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般在1个月内审结。今年1至11月,四平地区法院涉企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7.52%,比全省平均值高5.78个百分点,同比高出3.31个百分点。

持续深化法企交流。建立院长与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制度,抽调资深法官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月”等活动,为企业防控法律风险打好“预防针”。

在法企共建活动的持续推动下,四平地区司法政策体系愈加健全,市场主体保障更加有力,企业参与诉讼便利高效,主动助企纾困成果丰硕,服务机制创新不断深化,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有力保障了民营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市中院坚持把服务民营企业,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月”等活动,为企业防控法律风险打好“预防针”。10月,召开第五届法企共建座谈会,向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明伟到双辽县调研



中院民三庭干警到涉事企业回访

### 强化审慎善意文明理念 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每个案件都是一个营商环境。全市法院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司法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尊重和保障民营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坚持审慎善意司法。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罪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等司法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护航企业安全发展。严厉打击针对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实施的敲诈勒索、人身伤害等涉企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坑害合法经营企业利益、商业贿赂、企业内部贪腐、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家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企业安全有序生产经营。

帮助企业摆脱困境。充分运用债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帮助具备经营希望的“双停企业”摆脱困境,支持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

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事宜未达成一致,遂将该承租人诉至法院。一审宣判后,承租人不履行判决,向市中院提起上诉。

该院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研究案情,认为本案标的额虽小,但争议较大,且涉及重点民生工程,如不及时妥善化解,将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承租人已经营多年,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对其切身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为更加直观的了解实际情况,法官们冒着炎炎烈日,前往辽河公园实地调查,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进一步厘清争议焦点,并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为案件调解打下坚实基础。

“没想到法官们在这么热的天儿来现场了解情况,太感谢了!”今年7月,市中院成功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给予高度评价。

辽河公园是双辽市重点民生工程,为配合施工,公园内绝大多数原有游乐设施已拆除。今年2月,双辽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一游乐项目承租人

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事宜未达成一致,遂将该承租人诉至法院。一审宣判后,承租人不履行判决,向市中院提起上诉。

该院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研究案情,认为本案标的额虽小,但争议较大,且涉及重点民生工程,如不及时妥善化解,将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承租人已经营多年,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对其切身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为更加直观的了解实际情况,法官们冒着炎炎烈日,前往辽河公园实地调查,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进一步厘清争议焦点,并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为案件调解打下坚实基础。

“没想到法官们在这么热的天儿来现场了解情况,太感谢了!”今年7月,市中院成功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给予高度评价。

辽河公园是双辽市重点民生工程,为配合施工,公园内绝大多数原有游乐设施已拆除。今年2月,双辽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一游乐项目承租人



中院审理一起涉企诈骗案件



民三庭法官力促企业矛盾化解,继续合作。

###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全市法院在诉讼服务场所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执行,努力实现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让诉讼服务既有广度,更有温度。

缩短立案时限。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开展涉企案件跨域立案、电子送达、远程开庭等智能化服务,做好案件导诉分流、繁简分流,加快办案节奏。对缺少非法定材料的案件进行“容缺受理”,先行立案并一次性告知补充完善,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诉讼效率。今年1至11月,四平地区法院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3.1天,较全省均值缩短7.08天,同比缩短14.09天。

提高办案效率。发挥网络诉讼服务平台集约集成效能,引导、帮助涉企企业通过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等智能化平台办理诉讼服务事项。优化整合

保全保险、司法鉴定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辅助服务。今年1至11月,四平地区法院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3.42%,比全省均值高0.86个百分点,同比高出0.5个百分点。

保护公平竞争。加大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知名商业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审理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裁不正当竞争,服务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直面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常见的职工安置、财产处置、集体维权等社会治理难题,靠前担当,挖掘潜力,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力促调解结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引导涉企企业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方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着力促成双方和解。全市法院依托府院联动等机制,

以调解方式审结涉企案件数占总办案数的50%以上,有效减轻企业损失。

上海某精密机械公司与四平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7年以来开始合作,先后共签订6份合同,合同标的额达5000万元。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引发4起案件。依上海某精密机械公司申请并提供担保后,市中院依法冻结了四平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100余万元银行存款。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当地重点民营企业,账户被封后,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市中院通过市财政所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置换查封的资金,妥善化解4起案件,实现了双方企业的共赢。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我们之间的误会消除了,我对四平市营商环境很满意!”上海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孙雪峰说。

### 灵活运用各类执行措施 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全市法院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以“放水养鱼”的智慧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同时,穷尽执行措施,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

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依法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实行限高措施。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依法拍卖涉案财产,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用足用活网络查控手段。充分利用强制措施,加快财产处置、变现进程,确保涉企案件得到高效执行。严格把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标准,提升执行完毕率和实际到位率。对重大、复杂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切实提高执行效率。

充分发挥执行联动优势。梨树县法院发挥联动优势,创新研发“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实现“指间”查人找物。该系统整合24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和17个县直部门,在法院与执单单位间搭建查控平台,以“数据跑”代替“人工跑”,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快速查找和控制,具有保密性强、工作效率高等特点。系统运行以来,共协助查询户籍信息67批

次、不动产信息49批次,协助司法拘留55人,切实打通执行难“最后一公里”。

综合运用各类执行措施。运用债权转股权、分批分期履行、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促使执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既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涉案企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避免执行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加大“执转破”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协调配合。组织召开破产案件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破产程序中的资产核查处置、税收减免、工商与税务注销等各类问题,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今年6月,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为伊通一家知名企业,被执行人是一家外省企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法院执行干警通过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因疫情防控、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如采取冻结公司账户、查封设备等措施,企业将面临倒闭风险。为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经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名下工程车辆、机械设备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仅查封车籍保障被执行人财产不流失,同时允

许被执行人予以使用,尽力盘活企业经营,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对法院表示由衷感谢,并承诺按照和解协议积极履行义务。至此,该案在执行干警的努力下得到圆满解决。

今年1至11月,四平地区法院商事首次执行案件执结率达90.22%,比全省均值高0.67个百分点,同比高出5.18个百分点。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26.76天,比全省均值少0.29天。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26.51%,比全省均值高出12.38个百分点。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良好运行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人民法院肩负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使命。守正创新、精准发力,人民法院在时代发展的道路上笃定前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四平两级法院将以实际行动回应新时代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妥善解决各类市场主体在司法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